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中電金投及中電彩虹)合共持有132,070,800股股份(即80,073,400股內資股及51,997,4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0%，必須並且已經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4,251,27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8,860,700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樺女士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方忠喜先生、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郝梅平女士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p>8,860,700 (100%)</p>	<p>0 (0%)</p>	<p>0</p>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p>8,860,700 (100%)</p>	<p>0 (0%)</p>	<p>0</p>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其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p>	<p>8,860,700 (100%)</p>	<p>0 (0%)</p>	<p>0</p>

附註：

- (1) 由於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作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